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参加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结合《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并拟撤销监事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临 2025-04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及运作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审工作需要，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5-04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相关股份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上市流通，其中三名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目前，三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根据激励计划为相关股份办理解锁手续。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了三名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建议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解锁及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告》（临 2025-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5-051）。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